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室

TEL : (06)3378905

地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FAX : (06)3378902

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明達高級中學
 檢測目的：自行了解
 樣品特性：清澈
 委託編號：N110-261-WN
 採樣單位：台糖公司環境檢驗室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學務處前飲水機

行程代號：---
 報告編號：NTSC-110-039
 採樣日期：110 年 04 月 14 日
 收樣時間：110 年 04 月 14 日 17 時 35 分
 檢測日期：110 年 04 月 14 日至 110 年 04 月 16 日
 報告日期：110 年 04 月 20 日
 聯絡人：周展叡

樣品編號		110-261-WN		檢 測 方 法	註
採樣時間		09：35			
採樣編號		-			
樣品名稱		1 號飲用水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檢 驗 值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

- 以下空白 -

備註：1.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結果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非經本檢驗室書面同意，不得部份複製使用(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本實驗室飲用水水質採樣未取得採樣認證，如遇本實驗室無認可項目或時間因素，實驗室有權委託外界認證檢測機構代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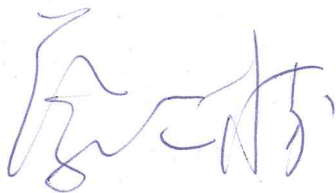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第 1 頁(共 1 頁)

檢驗室主管：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昭義
 環保事業營運中心
 主任 黃明德 代決行
 (檢測報告專用章)